

UDC Express

2014 年 5 月号

目 录

融资租赁类公司对外债权登记问题细化解析	2
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外汇管理有哪些便利化政策措施	4
自贸试验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需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6

UDC

融资租赁专栏

融资租赁类公司对外债权登记问题细化解析

1 月 1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发布通知，就融资租赁类公司对外债权登记的问题进行了细化。通知所指融资租赁类公司包括：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商务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以及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的内资融资租赁公司三类主体。

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融资租赁类公司或其项目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在融资租赁对外债权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持以下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 （一）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及租赁项目的基本情况；
- （二）主管部门同意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或项目公司的批复和工商营业执照；
- （三）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四）租赁合同及租赁物转移的证明材料（如报关单、备案清单、发票等）。

融资租赁类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不受现行境内企业境外放款额度限制。

融资租赁类公司可直接到所在地银行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用于保留对外融资租赁租金收入。

发生对外债权的融资租赁类公司应于每月初 3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报表形式（见附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提款信息。

上海综合保税区自 2010 年启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来，经过 3 年多的发展，业务模式实现了创新突破，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集聚优势逐步凸显，呈现出强大的生机活力，成为区域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内容和亮点之一。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颁牌后，促进融资租赁更是在《总体方案》中占了较高的比重，被列为金融服务领域三大开放措施之一，总体方案全文有四处提到了“融资租赁”：其一，为推进贸易发展方式转变，推动贸易转型升级、允许和支持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项目子公司并开展境内外租赁服务；其二，为实施促进贸易的税收政策，将试验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纳入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范围；其三，为扩大开放区内融资租赁服务业，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单机、单船子公司不

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其四，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由此，试验区对推动促进融资租赁公司发展的力度可见一斑。

融资租赁业务和产业作为扩大开放措施的三大金融服务领域之一，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得到进一步发展；但与此同时，在法律层面，各职能部门正处于政策细化阶段，以使现有融资租赁法律适应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现实需要。

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外汇管理有哪些便利化政策措施

一、取消区内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对外债权业务的逐笔审批，实行登记管理。

融资租赁类公司或其项目公司开展对外租赁业务时，应在融资租赁对外债权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持以下材料到外汇局办理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 1、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及租赁项目的基本情况；
- 2、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租赁公司或项目公司的批复和工商营业执照；
- 3、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4、租赁合同及租赁物转移的证明材料（如报关单、备案清单、发票等）。

融资租赁类公司可直接到所在地银行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用于保留对外融资租赁租金收入，账户内外汇收入结汇可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

融资租赁类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不受现行境内企业境外放款额度限制。

二、区内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及中资融资租赁公司在向境内承租人办理融资租赁时收取外币租金。

1、试验区内非金融类租赁公司如用以购买租赁物的资金 50%以上来源于自身的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外债，可以在境内以外币形式收取租金，允许非金融类租赁公司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汇发〔2002〕125 号）及相关文件办理债权人集中登记。

2、承租人凭出租人出具的支付外币租金的通知书及其他证明文件，自行到银行办理对出租人的租金支付和购汇手续。

3、试验区内非金融类租赁公司收取的外币租金收入，可以进入自身按规定在银行开立的外汇账户；超出偿还外币债务所需的部分，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

4、融资租赁采用回租结构的，出租人应当以人民币形式向承租人支付租赁设备价款。

三、简化飞机、船舶等大型融资租赁项目预付货款手续。

1、试验区内融资租赁或其项目公司，从境外购入飞机并租赁给境内承租人的，凭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给航空公司的飞机购买或租赁批文、购买合同、商业单证等办理付汇手续。

2、试验区内融资租赁或其项目公司，从境外购入船舶和大型设备并租赁给境内承租人的，凭合同、商业单证等办理付汇手续。

3、试验区内融资租赁或其项目公司，从境外购入飞机、船舶和大型设备并租赁给境外承租人的，凭合同、商业单证等办理付汇手续，外汇局可按照无关单外汇支付方式进行核查。

4、试验区内融资租赁或其项目公司支付预付货款后，须按规定通过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企业端）进行相应的企业报告。

5、付汇银行根据与境外签订的购买合同，办理对外支付手续时，若购买合同由联合购买人签订的，付汇银行根据合同办理融资租赁项目公司对外支付手续。

6、对试验区内融资租赁或其项目公司购入飞机、船舶和大型设备并租赁给境内承租人时，依据相关规定收取租金。

自贸试验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需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近日，上海海关发布《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主要有以下几点内容：

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试验区内设立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或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在试验区内设立的项目子公司；

（二）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融资租赁业务资格；

（三）在试验区海关机构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二、融资租赁企业作为出租人向境内外承租企业出租融资租赁货物，应当按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关于货物监管的相关规定向试验区主管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三、融资租赁企业作为出租人向境内承租企业出租融资租赁货物的，境内承租企业应当向海关申报。

四、融资租赁货物的税款计征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24 号）关于租赁进口货物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境内承租企业办理融资租赁货物进口担保的，可以申请使用《试验区融资租赁货物保证书》，向主管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六、融资租赁企业应当每季度向主管海关报备融资租赁货物的租赁、租金支付等情况。

七、境内承租企业应当自融资租赁货物租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24 号）关于租赁进口货物的相关规定，向海关办理留购、续租等相关手续。

我们提供的服务

- ★ 最新投资政策的更新/发布，并组织相关培训/说明会
- ★ 协助企业建立与当地政府部门良好的沟通渠道

税务

- 财税顾问咨询，包括财务机制的审核，避税建议
- 新设企业的相关财税优惠政策的安排/申请，包括财政补贴，符合相关优惠规定的企业资格的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等等）
- 协调办理非贸/资本项下税务出证
- 代理记账及处理日常财务单证
- 代理发票升级等事宜
- 代理申办出口退税
- 转让定价策略和风险控制
- 同期资料准备

关务

-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各类监管措施解读及企业运作流程建议
- 企业集中报关、保税延展业务等资质的代理申请及咨询
- 企业海关业务合规性调查外包服务
- 贸易产品海关 HS 预归类
- 代理申办维修企业资质
- 第三方仓储监管服务
- 代办相关减免税业务
- 企业申请海关 A 类/AA 类管理的咨询服务
- 关务咨询及常年顾问

联系我们

税务团队

沈忠

营运企划部总监
曾为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86 21 5869 1706

张靖

营运企划部高级经理
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
+86 21 5869 1797

伍蔚萍

营运企划部助理
专业办理代理记账
+86 21 5869 1822

王卿

营运企划部经理
拥有丰富的税务咨询经验
+86 21 5869 1223

周靓玮

营运企划部助理
专业负责企业代理记账和财务处理
+86 21 5869 2864

关务团队

徐晶

营运企划部副总监
曾服务于海关下属机构，丰富的海关事务经验
+86 21 5869 6019

计中毅

营运企划部助理
专业办理海关事务
+86 21 5012 7473

我司请客户注意以上政策内容。如客户在此方面遇到任何疑问和问题，可致电我司咨询人员。